

高職一、二、三年級
綜高一年級

學年度第 學期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
※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

一、申請欄					
學生姓名		科別 年級	科(學程) 年 班	學號 座號	
申請類別(請勾選其一)		申請條件			
☐ 申請免學費補助 (續填二、基本資料欄)		※不予查調 補助金額: 22,800 元			
☐ 不申請 (免填以下資料欄)		選擇其他學費補助項目或減免 ☐ 低收入戶。 ☐ 原住民。 ☐ 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學生(家戶所得低於 220 萬以下，方可申請) ☐ 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家戶所得低於 220 萬以下，方可申請) ☐ 重讀生。 ☐ 申請其他單位之補助。	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戶籍所在地	縣 市	鄉 鎮 區	村 里 鄰 街	段 巷 弄	號 樓之
是否重讀、 復學或轉學生	☐ 是(續填右列表格) ☐ 否	原就讀學校		是否已請 領 補 助	☐ 是 _____ (金額) ☐ 否
		科 別	科(學程)		

注意事項：
 (一)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 (二)本表所填各項資料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 (三)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 (四)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※申請免學費補助需填妥【免學費申請表】和【戶口名簿影本】或【3個月內戶籍謄本】繳交給導師辦理。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縣	鄉	村	路	段	號
市	鎮	里	街	巷	
	區	鄰		弄	樓之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